

浙江望朔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零年五月

浙江望朔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WANGSHUO LAW FIRM

义乌市香山路 999 号 B 座四楼 电话: 0579-85390306

浙江望朔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望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关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潘季新材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等予以公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09:30点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望月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潘际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00,000股，占全部股份10,300,000股的100.00%。

2、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6）、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9）、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10）、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11）、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12）、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13）、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14）、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1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了计票人和监票人。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主持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名。

（三）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00,000 股，占全部股份 10,300,000 股的 100.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在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代表和本所律师的监督下进行。

根据计票人和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4.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7.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8.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9.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0.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1.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2.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3.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4.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5. 以同意 1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望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望朔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何必文
何必文

经办律师: 陈新斌

陈丽娜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